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嘉玲

電話：02-23565585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74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(自治人員培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5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黨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應備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7年11月15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263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民法、非訟事件法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、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及政黨實務作業方式，政黨於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，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(一)經本部備案之政黨公文影本及政黨證書影本。

(二)本部發給之政黨圖記及啟用備查公文影本。

(三)經本部備案（符合政黨法規定）之章程及備案公文影本、章程訂定或修正相關會議紀錄。

(四)政黨負責人名冊、選出負責人之會議紀錄及備案公文影本。

(五)選任人員名冊、選舉選任人員之會議紀錄及備案公文影本、願任同意書、全體選任人員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體選任人員之簽名式或印鑑式。

(六)最新之黨員名冊。

(七)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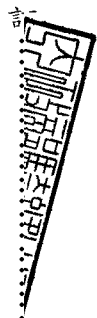
(八)主事務所使用證明。

三、另司法院98年12月16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80029731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」將人民團體法列為政黨辦理法人登記之法源、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名稱應加冠「社團法人」等規定，與政黨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之部分，因該注意事項除政黨社團法人外，尚涉及一般社團法人之登記事項，由於「社會團體法」草案目前尚在立法審議中，司法院將俟社會團體法立法通過後，併同修正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各政黨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裝



線